依據教育部110年1月25日臺教技(一)字第1100010423號函准予核定之本校研究所招生規定
中華民國115年10月08日本校116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116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

招生簡章

一律採網路報名

崑山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編印
校址：710303台南市永康區崑大路195號
電話：(06)272-7175轉221
網址：http://www.ksu.edu.tw
E-mail：publish@mail.ksu.edu.tw
招生網址：https://recruit.ksu.edu.tw/recruitinfo/500.html

崑山科技大學 116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
招生試務重要日程

重要項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公告	115/10/08（星期四）	1.本校不發售紙本簡章。 2.請考生自行上網至本校招生資訊服務網之研究所招生區下載電子簡章。 https://recruit.ksu.edu.tw/list/postgraduate
網路報名	115/10/28（星期三） ～ 115/11/13（星期五）	1.一律採網路報名。 2.請考生自行上網至本校招生暨新生資訊網之研究所招生區線上報名。
繳交資料		完成網路報名後，請檢齊報名應繳資料： 1.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 2.自行送交：每日上班時間親自送至本校行政 中心一樓綜合業務組。
面試公告	115/11/18（星期三）	有關各生研究所的面試順序、時間、地點和應試須知等，將公告於招生暨新生資訊網之研究所招生區的最新消息。
准考證列印		請考生自行上網至招生暨新生資訊網之研究所招生區公告之連結下載列印准考證。
面試	115/11/21（星期六）	115/11/18於本校招生暨新生資訊網之研究所招生區公告各所面試地點。
成績查詢	115/11/25（星期三）	1.一律採網路成績查詢，不另寄紙本成績單。 2.請考生自行上網至本校招生暨新生資訊網之研究所招生區線上查詢。
成績複查	115/11/25（星期三） ～ 115/11/27（星期五）	1.一律採傳真方式申請複查。 2.請填妥「附表二、成績複查申請表」傳真至(06)205-0152。
錄取公告	115/11/30（星期一）	請考生自行上網至本校招生暨新生資訊網之研究所招生區線上查詢。
正取生報到	115/11/30（星期一） ～ 115/12/14（星期一）	1.採網路報到或書面報到。 2.請考生自行上網至本校招生暨新生資訊網之研究所招生區線上報到。
備取生報到	115/12/14（星期一） ～	在所缺名額內依名次順序，以電話或簡訊通知備取生進行遞補至額滿為止。

※考生請一律先完成網路登錄報名資料並列印報名表，再併同其他報名應繳文件裝袋後送交本會。
※本校招生暨新生資訊網：http://recruit.ksu.edu.tw/，點選「研究所」進入招生資訊網頁。

目　錄

壹、修業年限及報考資格 1

貳、研究所招生及相關規定 3

參、報名方式及日期 16

肆、報名應繳資料及列印准考證 16

伍、面試日期及地點 17

陸、成績通知 17

柒、成績複查 17

捌、錄取 17

玖、放榜 18

拾、報到 18

拾壹、考生申訴 18

拾貳、注意事項 19

附 表 目 錄

附表一、國外學歷切結書 20

附表二、成績複查申請表 21

附表三、考生申訴書 22

附表四、報到同意書 23

附表五、遞補報到同意書 24

附表六、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5

附 件 目 錄

附件一、崑山科技大學115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26

附件二、崑山科技大學115學年度宿舍費收費標準.....28

附件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29

附件四、崑山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實施要點.....36

附件五、崑山科技大學碩士班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表現受理資格.....37

附件六、116學年度崑山科技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要點.....38

附件七、116學年度崑山科技大學獎助高中職教師進修研究所要點.....40

附件八、116學年度崑山科技大學大學部應屆畢業境外生就讀本校研究所獎學金申請要點.....42

附件九、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44

附件十、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46

附件十一、崑山科技大學研究所身心障礙考生應考及服務辦法.....50

附件十二、崑山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51

附件十三、崑山科技大學交通資訊圖.....53

附件十四、崑山科技大學校區對照圖.....54

崑山科技大學116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修業年限及報考資格

一、博士班

（一）修業年限：2至7年。

（二）報考資格：

1.凡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定標準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碩士班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在校成績計算至畢業前一學年為止），合於本校各研究所博士班報名條件者，其相關碩士班由各招生研究所自行認定。

2.欲以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須符合教育部訂頒之同等學力標準，並合於本校各研究所博士班報名條件者：

（1）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2）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3）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4）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5）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Ⅰ.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認定；其藝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二、碩士班

（一）修業年限：1至4年。

（二）報考資格：

1.凡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定標準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或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在校成績計算至畢業前一學年為止），並合於本校各研究所碩士班報名條件者，其相關學系由各招生研究所自行認定。

2.欲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須符合教育部訂頒之同等學力標準，並合於本校各研究所碩士班報名條件者：

（1）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

檢附歷年成績單。

（2）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4）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5）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Ⅰ.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6）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Ⅰ.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Ⅱ.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7）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8）於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依據本校「辦理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實施要點」第二點：曾從事與報考系、所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6年以上，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本校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但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其年限得酌減至多3年。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表現受理資格條件，詳如本簡章附件五。

（9）考生若依據本校「辦理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實施要點」第二點報考者，須於報名截止日（115年11月13日）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連同報名資料送招生系所。招生系所就考生送審資料審查其資格（曾從事與報考系、所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6年以上，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招生系所初審提供審查意見後，再送本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複審，審議未過者，取消報名資格，考生不得異議，通過資格審議並經錄取之人數，以各系所招收人數的10%為限。

貳、研究所招生及相關規定

一、博士班

系　　所	機械工程系機械與能源工程所博士班	招生名額	**5 名（在職人員亦可報名）**
繳交資料	1.碩士論文及相關著作（應屆畢業生可繳交論文初稿） 2.研究計畫書1份 3.歷年成績單1份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比賽得獎、證照、專利、參與研究計畫及其他獲獎資料等）		
甄試項目	1.書面資料審查 2.面試		
總成績計算方式	1.書面資料審查：滿分100分 2.面試：滿分100分 3.總成績：200分		
備　　註	1.符合報名條件者，經書面資料審查後，均通知考生參加面試。 2.同分參酌順序：以面試成績決定優先順序。 3.若有分數未達錄取標準者則不足額錄取。 4.錄取本所且同年註冊者可申請創（就）業助學金，相關規定詳見附件六。 （1）本校博士生每學期助學金1萬2,500元，最多累計前4學期中完成註冊繳費的學期，至多5萬元創（就）業助學金。 （2）本要點資格不適用於已領有本校高中職教師進修研究所獎助學金或其他項目獎助學金、產業碩士專班、碩士在職專班、復學學生及退學學生。 （3）創（就）業助學金應於領取畢業證書後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核發。 5.本所提供高中職教師進修獎勵名額，經錄取且同年就讀者，依規定可享與學費等額獎助學金獎勵，相關規定詳見附件七。 6.研究生得申請擔任本系教學助理（獎助金金額請洽系辦公室），及擔任教師產學或政府計畫案之研究助理（獎助金約每月6,000～12,000元），畢業後由所長推薦就業，不僅好就業，保證就好業。 7.洽詢電話：(06)205-0496或(06)272-7175轉265。 8.實際錄取名額依教育部正式核定116學年度招生名額為準。		

二、碩士班招生

系所	機械工程研究所	招生名額	**9 名（在職人員亦可報名）**
繳交資料	1.歷年成績單1份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甄試項目	1.書面資料審查 2.面試		
總成績計算方式	1.書面資料審查：滿分100分 2.面試：滿分100分 3.總成績：200分		
備註	1.符合報名條件者，經書面資料審查後，均通知考生參加面試。 2.同分參酌順序：以面試成績決定優先順序。 3.若有分數未達錄取標準者則不足額錄取。 4.實際錄取名額，得由本所招生委員會依成績排序及報考人數調整之。 5.錄取本所且同年註冊者可申請創（就）業助學金，相關規定詳見附件六。 （1）本校115學年度日間部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名次在該班（1～3學年度）學業總成績第1～4名者，每學期助學金2萬5,000元，最多累計前4學期中完成註冊費的學期，至多10萬元創（就）業助學金。 （2）碩、博士生未符合前項資格者，每學期助學金1萬2,500元，最多累計前4學期中完成註冊繳費的學期，至多5萬元創（就）業助學金。 （3）前獎助碩士生未能在下列規定時間取得學位證書者，累計助學金5萬或10萬應減半核發。創意媒體學院碩士生應在第6學期之7月31日前，其餘各院碩士生應在第4學期之7月31日前取得碩士學位證書。 （4）創（就）業助學金應於領取畢業證書後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核發。 6.本所提供高中職教師進修獎勵名額，經錄取且同年完成註冊就讀者，得依規定可享與學費等額之獎助學金獎勵，相關規定詳見附件七。 7.本所提供本校大學部應屆畢業境外生，經錄取且同年完成註冊就讀者，得依規定可享與學雜費等額之獎學金獎勵，相關規定詳見附件八。 （1）第一學年學雜費全免；在校住宿費、網路費、電腦實習費及保險費等其他費用，須由學生自行負擔。 （2）第二學年經審核通過者，得比照第一學年方式辦理，獎勵期間以入學後前2個學年為限，最多累計核發4個學期。 8.研究生得申請擔任本系教學助理（獎助金金額請洽系辦公室），及擔任教師產學或政府計畫案之研究助理（獎助金約每月4,000～8,000元），畢業後由所長推薦就業，不僅好就業，保證就好業。 8.洽詢電話：(06)205-0496或(06)272-7175轉265。 9.本所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1**名。 10.實際錄取名額依教育部正式核定116學年度招生名額為準。		

系　　所	電動車暨智慧電子工程研究所	招生名額	**7 名（在職人員亦可報名）**
繳交資料	1.歷年成績單1份 2.自傳或履歷1份 3.其他有助於書面審查之資料		
甄試項目	1.書面資料審查 2.面試		
總成績計算方式	1.書面資料審查：滿分100分 2.面試：滿分100分 3.總成績：200分		
備　　註	1.符合報名條件者，經書面資料審查後，均通知考生參加面試。 2.同分參酌順序：以面試成績決定優先順序。 3.若有分數未達錄取標準者則不足額錄取。 4.錄取本所且同年註冊者可申請創（就）業助學金，相關規定詳見附件六。 （1）本校115學年度日間部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名次在該班（1～3學年度）學業總成績第1～4名者，每學期助學金2萬5,000元，最多累計前4學期中完成註冊費的學期，至多10萬元創（就）業助學金。 （2）碩、博士生未符合前項資格者，每學期助學金1萬2,500元，最多累計前4學期中完成註冊繳費的學期，至多5萬元創（就）業助學金。 （3）前獎助碩士生未能在下列規定時間取得學位證書者，累計助學金5萬或10萬應減半核發。創意媒體學院碩士生應在第6學期之7月31日前，其餘各院碩士生應在第4學期之7月31日前取得碩士學位證書。 （4）創（就）業助學金應於領取畢業證書後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核發。 5.本所提供高中職教師進修獎勵名額，經錄取且同年完成註冊就讀者，得依規定可享與學費等額之獎助學金獎勵，相關規定詳見附件七。 6.本所提供本校大學部應屆畢業境外生，經錄取且同年完成註冊就讀者，得依規定可享與學雜費等額之獎學金獎勵，相關規定詳見附件八。 （1）第一學年學雜費全免；在校住宿費、網路費、電腦實習費及保險費等其他費用，須由學生自行負擔。 （2）第二學年經審核通過者，得比照第一學年方式辦理，獎勵期間以入學後前2個學年為限，最多累計核發4個學期。 7.研究生得申請擔任本系教學助理（獎助金金額請洽系辦公室），及擔任教師產學或政府計畫案之兼任助理（獎助金約每月5,000～20,000元）若干名額。 8.洽詢電話：(06)272-7175轉274或(06)205-0521轉5。 9.E-mail：ksitele@mail.ksu.edu.tw 10.本所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1**名。 11.實際錄取名額依教育部正式核定116學年度招生名額為準。		

系　　所	電機工程研究所	招生名額	**9 名（在職人員亦可報名）**
繳 交 資 料	1.歷年成績單1份 2.自傳或履歷1份 3.其他有助於書面審查之資料		
甄 試 項 目	1.書面資料審查 2.面試		
總成績計算方　　式	1.書面資料審查：滿分100分 2.面試：滿分100分 3.總成績：200分		
備　　註	1.符合報名條件者，經書面資料審查後，均通知考生參加面試。 2.同分參酌順序：以面試成績決定優先順序。 3.若有分數未達錄取標準者則不足額錄取。 4.錄取本所且同年註冊者可申請創（就）業助學金，相關規定詳見附件六。 （1）本校115學年度日間部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名次在該班（1～3學年度）學業總成績第1～4名者，每學期助學金2萬5,000元，最多累計前4學期中完成註冊費的學期，至多10萬元創（就）業助學金。 （2）碩、博士生未符合前項資格者，每學期助學金1萬2,500元，最多累計前4學期中完成註冊繳費的學期，至多5萬元創（就）業助學金。 （3）前獎助碩士生未能在下列規定時間取得學位證書者，累計助學金5萬或10萬應減半核發。創意媒體學院碩士生應在第6學期之7月31日前，其餘各院碩士生應在第4學期之7月31日前取得碩士學位證書。 （4）創（就）業助學金應於領取畢業證書後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核發。 5.本所提供高中職教師進修獎勵名額，經錄取且同年完成註冊就讀者，得依規定可享與學費等額之獎助學金獎勵，相關規定詳見附件七。 6.本所提供本校大學部應屆畢業境外生，經錄取且同年完成註冊就讀者，得依規定可享與學雜費等額之獎學金獎勵，相關規定詳見附件八。 （1）第一學年學雜費全免；在校住宿費、網路費、電腦實習費及保險費等其他費用，須由學生自行負擔。 （2）第二學年經審核通過者，得比照第一學年方式辦理，獎勵期間以入學後前2個學年為限，最多累計核發4個學期。 7.研究生得申請擔任本系教學助理（獎助金金額請洽系辦公室），提供多名計畫助理名額每月3,000～10,000元給本系碩士班學生。 8.洽詢電話：(06)205-0518或(06)205-0519。 9.E-mail：electric@mail.ksu.edu.tw 10.本所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1**名。 11.實際錄取名額依教育部正式核定116學年度招生名額為準。		

系　　所	環境工程研究所	招生名額	**5 名（在職人員亦可報名）**
繳交資料	1.歷年成績單1份 2.自傳或履歷1份 3.其他有助於書面審查之資料		
甄試項目	1.書面資料審查 2.面試		
總成績計算方式	1.書面資料審查：滿分100分 2.面試：滿分100分 3.總成績：200分		
備　　註	1.符合報名條件者，經書面資料審查後，均通知考生參加面試。 2.同分參酌順序：以面試成績決定優先順序。 3.若有分數未達錄取標準者則不足額錄取。 4.錄取本所且同年註冊者可申請創（就）業助學金，相關規定詳見附件六。 （1）本校115學年度日間部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名次在該班（1～3學年度）學業總成績第1～4名者，每學期助學金2萬5,000元，最多累計前4學期中完成註冊費的學期，至多10萬元創（就）業助學金。 （2）碩、博士生未符合前項資格者，每學期助學金1萬2,500元，最多累計前4學期中完成註冊繳費的學期，至多5萬元創（就）業助學金。 （3）前獎助碩士生未能在下列規定時間取得學位證書者，累計助學金5萬或10萬應減半核發。創意媒體學院碩士生應在第6學期之7月31日前，其餘各院碩士生應在第4學期之7月31日前取得碩士學位證書。 （4）創（就）業助學金應於領取畢業證書後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核發。 5.本所提供高中職教師進修獎勵名額，經錄取且同年完成註冊就讀者，得依規定可享與學費等額之獎助學金獎勵，相關規定詳見附件七。 6.本所提供本校大學部應屆畢業境外生，經錄取且同年完成註冊就讀者，得依規定可享與學雜費等額之獎學金獎勵，相關規定詳見附件八。 （1）第一學年學雜費全免；在校住宿費、網路費、電腦實習費及保險費等其他費用，須由學生自行負擔。 （2）第二學年經審核通過者，得比照第一學年方式辦理，獎勵期間以入學後前2個學年為限，最多累計核發4個學期。 7.研究生得申請擔任本系教學助理（獎助金金額請洽系辦公室），及擔任老師產學計畫案之兼任助理（獎助金約每月4,000～8,000元）若干名額。 8.協助輔導研究生在學期間考取環保署甲級專業證照，畢業後輔導就業。 9.洽詢電話：(06)205-0524或(06)272-7175轉281。 10.E-mail：ksitenve@mail.ksu.edu.tw 11.本所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1**名。 12.實際錄取名額依教育部正式核定116學年度招生名額為準。		

<table>
<tr><td>系　　所</td><td>人工智慧機器人應用工程研究所</td><td>招生名額</td><td>7 名（在職人員亦可報名）</td></tr>
<tr><td>繳 交 資 料</td><td colspan="3">1.歷年成績單1份
2.自傳或履歷1份
3.其他有助於書面審查之資料</td></tr>
<tr><td>甄 試 項 目</td><td colspan="3">1.書面資料審查
2.面試</td></tr>
<tr><td>總成績計算方　　式</td><td colspan="3">1.書面資料審查：滿分100分
2.面試：滿分100分
3.總成績：200分</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3">1.符合報名條件者，經書面資料審查後，均通知考生參加面試。
2.同分參酌順序：以面試成績決定優先順序。
3.若有分數未達錄取標準者則不足額錄取。
4.錄取本所且同年註冊者可申請創（就）業助學金，相關規定詳見附件六。
（1）本校115學年度日間部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名次在該班（1～3學年度）學業總成績第1～4名者，每學期助學金2萬5,000元，最多累計前4學期中完成註冊費的學期，至多10萬元創（就）業助學金。
（2）碩、博士生未符合前項資格者，每學期助學金1萬2,500元，最多累計前4學期中完成註冊繳費的學期，至多5萬元創（就）業助學金。
（3）前獎助碩士生未能在下列規定時間取得學位證書者，累計助學金5萬或10萬應減半核發。創意媒體學院碩士生應在第6學期之7月31日前，其餘各院碩士生應在第4學期之7月31日前取得碩士學位證書。
（4）創（就）業助學金應於領取畢業證書後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核發。
5.本所提供高中職教師進修獎勵名額，經錄取且同年完成註冊就讀者，得依規定可享與學費等額之獎助學金獎勵，相關規定詳見附件七。
6.本所提供本校大學部應屆畢業境外生，經錄取且同年完成註冊就讀者，得依規定可享與學雜費等額之獎學金獎勵，相關規定詳見附件八。
（1）第一學年學雜費全免；在校住宿費、網路費、電腦實習費及保險費等其他費用，須由學生自行負擔。
（2）第二學年經審核通過者，得比照第一學年方式辦理，獎勵期間以入學後前2個學年為限，最多累計核發4個學期。
7.　研究生得申請擔任本系教學助理（獎助金金額請洽系辦公室）；及擔任教師產學或政府計畫案之兼任助理若干名額。
8.　洽詢電話：(06)272-7175轉358或(06)205-0532。
9.　E-mail：ire@mail.ksu.edu.tw
10.　本所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0名。
11.　實際錄取名額依教育部正式核定116學年度招生名額為準。</td></tr>
</table>

系　　所	企業管理研究所	招生名額	**12 名（在職人員亦可報名）**
繳交資料	1.歷年成績單1份 2.自傳或履歷1份 3.其他有助於書面審查之資料		
甄試項目	1.書面資料審查 2.面試		
總成績計算方式	1.書面資料審查：滿分100分 2.面試：滿分100分 3.總成績：200分		
備　　註	1.符合報名條件者，經書面資料審查後，均通知考生參加面試。 2.同分參酌順序：以面試成績決定優先順序。 3.若有分數未達錄取標準者則不足額錄取。 4.錄取本所且同年註冊者可申請創（就）業助學金，相關規定詳見附件六。 （1）本校115學年度日間部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名次在該班（1～3學年度）學業總成績第1～4名者，每學期助學金2萬5,000元，最多累計前4學期中完成註冊費的學期，至多10萬元創（就）業助學金。 （2）碩、博士生未符合前項資格者，每學期助學金1萬2,500元，最多累計前4學期中完成註冊繳費的學期，至多5萬元創（就）業助學金。 （3）前獎助碩士生未能在下列規定時間取得學位證書者，累計助學金5萬或10萬應減半核發。創意媒體學院碩士生應在第6學期之7月31日前，其餘各院碩士生應在第4學期之7月31日前取得碩士學位證書。 （4）創（就）業助學金應於領取畢業證書後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核發。 5.本所提供高中職教師進修獎勵名額，經錄取且同年完成註冊就讀者，得依規定可享與學費等額之獎助學金獎勵，相關規定詳見附件七。 6.本所提供本校大學部應屆畢業境外生，經錄取且同年完成註冊就讀者，得依規定可享與學雜費等額之獎學金獎勵，相關規定詳見附件八。 （1）第一學年學雜費全免；在校住宿費、網路費、電腦實習費及保險費等其他費用，須由學生自行負擔。 （2）第二學年經審核通過者，得比照第一學年方式辦理，獎勵期間以入學後前2個學年為限，最多累計核發4個學期。 7.研究生得申請擔任本系教學助理（獎助金金額請洽系辦公室）。 8.洽詢電話：(06)205-0542轉203或(06)272-7175轉278。 9.E-mail：ba@mail.ksu.edu.tw 10.本所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2**名。 11.外籍生必須具備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基礎級（Level 2.相當於CEFR A2）聽、讀2項皆須達A2級（含）以上。 12.實際錄取名額依教育部正式核定116學年度招生名額為準。		

系　　所	房地產開發與管理研究所	招生名額	**12 名（在職人員亦可報名）**
繳 交 資 料	1.歷年成績單1份 2.自傳或履歷1份 3.其他有助於書面審查之資料		
甄 試 項 目	1.書面資料審查 2.面試		
總成績計算方　　式	1.書面資料審查：滿分100分 2.面試：滿分100分 3.總成績：200分		
備　　註	1.符合報名條件者，經書面資料審查後，均通知考生參加面試。 2.同分參酌順序：以面試成績決定優先順序。 3.若有分數未達錄取標準者則不足額錄取。 4.錄取本所且同年註冊者可申請創（就）業助學金，相關規定詳見附件六。 （1）本校115學年度日間部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名次在該班（1～3學年度）學業總成績第1～4名者，每學期助學金2萬5,000元，最多累計前4學期中完成註冊費的學期，至多10萬元創（就）業助學金。 （2）碩、博士生未符合前項資格者，每學期助學金1萬2,500元，最多累計前4學期中完成註冊繳費的學期，至多5萬元創（就）業助學金。 （3）前獎助碩士生未能在下列規定時間取得學位證書者，累計助學金5萬或10萬應減半核發。創意媒體學院碩士生應在第6學期之7月31日前，其餘各院碩士生應在第4學期之7月31日前取得碩士學位證書。 （4）創（就）業助學金應於領取畢業證書後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核發。 5.本所提供高中職教師進修獎勵名額，經錄取且同年完成註冊就讀者，得依規定可享與學費等額之獎助學金獎勵，相關規定詳見附件七。 6.本所提供本校大學部應屆畢業境外生，經錄取且同年完成註冊就讀者，得依規定可享與學雜費等額之獎學金獎勵，相關規定詳見附件八。 （1）第一學年學雜費全免；在校住宿費、網路費、電腦實習費及保險費等其他費用，須由學生自行負擔。 （2）第二學年經審核通過者，得比照第一學年方式辦理，獎勵期間以入學後前2個學年為限，最多累計核發4個學期。 7.研究生得申請擔任本系教學助理（獎助金金額請洽系辦公室）。 8.洽詢電話：(06)205-0550 或(06)272-7175 轉 299。 9.E-mail：fang@mail.ksu.edu.tw 10.本所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2**名。 11.實際錄取名額依教育部正式核定 116學年度招生名額為準。		

<table>
<tr><td>系　　所</td><td>資訊管理研究所</td><td>招生名額</td><td>8 名（在職人員亦可報名）</td></tr>
<tr><td>繳 交 資 料</td><td colspan="3">1.歷年成績單1份
2.自傳或履歷1份
3.其他有助於書面審查之資料</td></tr>
<tr><td>甄 試 項 目</td><td colspan="3">1.書面資料審查
2.面試</td></tr>
<tr><td>總成績計算方　　式</td><td colspan="3">1.書面資料審查：滿分100分
2.面試：滿分100分
3.總成績：200分</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3">1.符合報名條件者，經書面資料審查後，均通知考生參加面試。
2.同分參酌順序：以面試成績決定優先順序。
3.若有分數未達錄取標準者則不足額錄取。
4.錄取本所且同年註冊者可申請創（就）業助學金，相關規定詳見附件六。
（1）本校115學年度日間部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名次在該班（1～3學年度）學業總成績第1～4名者，每學期助學金2萬5,000元，最多累計前4學期中完成註冊費的學期，至多10萬元創（就）業助學金。
（2）碩、博士生未符合前項資格者，每學期助學金1萬2,500元，最多累計前4學期中完成註冊繳費的學期，至多5萬元創（就）業助學金。
（3）前獎助碩士生未能在下列規定時間取得學位證書者，累計助學金5萬或10萬應減半核發。創意媒體學院碩士生應在第6學期之7月31日前，其餘各院碩士生應在第4學期之7月31日前取得碩士學位證書。
（4）創（就）業助學金應於領取畢業證書後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核發。
5.本所提供高中職教師進修獎勵名額，經錄取且同年完成註冊就讀者，得依規定可享與學費等額之獎助學金獎勵，相關規定詳見附件七。
6.本所提供本校大學部應屆畢業境外生，經錄取且同年完成註冊就讀者，得依規定可享與學雜費等額之獎學金獎勵，相關規定詳見附件八。
（1）第一學年學雜費全免；在校住宿費、網路費、電腦實習費及保險費等其他費用，須由學生自行負擔。
（2）第二學年經審核通過者，得比照第一學年方式辦理，獎勵期間以入學後前2個學年為限，最多累計核發4個學期。
7.研究生得申請擔任本系教學助理（獎助金金額請洽系辦公室）。
8.洽詢電話：(06)205-0545或(06)272-7175轉290。
9.E-mail：mis@mail.ksu.edu.tw
10.本所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1名。
11.實際錄取名額依教育部正式核定116學年度招生名額為準。</td></tr>
</table>

系　　所	食品安全與經營管理研究所	招生名額	**7 名（在職人員亦可報名）**
繳交資料	1.歷年成績單1份 2.自傳或履歷1份 3.其他有助於書面審查之資料		
甄試項目	1.書面資料審查 2.面試		
總成績計算方式	1.書面資料審查：滿分100分 2.面試：滿分100分 3.總成績：200分		
備　　註	1.符合報名條件者，經書面資料審查後，均通知考生參加面試。 2.同分參酌順序：以面試成績決定優先順序。 3.若有分數未達錄取標準者則不足額錄取。 4.錄取本所且同年註冊者可申請創（就）業助學金，相關規定詳見附件六。 （1）本校115學年度日間部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名次在該班（1～3學年度）學業總成績第1～4名者，每學期助學金2萬5,000元，最多累計前4學期中完成註冊費的學期，至多10萬元創（就）業助學金。 （2）碩、博士生未符合前項資格者，每學期助學金1萬2,500元，最多累計前4學期中完成註冊繳費的學期，至多5萬元創（就）業助學金。 （3）前獎助碩士生未能在下列規定時間取得學位證書者，累計助學金5萬或10萬應減半核發。創意媒體學院碩士生應在第6學期之7月31日前，其餘各院碩士生應在第4學期之7月31日前取得碩士學位證書。 （4）創（就）業助學金應於領取畢業證書後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核發。 5.本所提供高中職教師進修獎勵名額，經錄取且同年完成註冊就讀者，得依規定可享與學費等額之獎助學金獎勵，相關規定詳見附件七。 6.本所提供本校大學部應屆畢業境外生，經錄取且同年完成註冊就讀者，得依規定可享與學雜費等額之獎學金獎勵，相關規定詳見附件八。 （1）第一學年學雜費全免；在校住宿費、網路費、電腦實習費及保險費等其他費用，須由學生自行負擔。 （2）第二學年經審核通過者，得比照第一學年方式辦理，獎勵期間以入學後前2個學年為限，最多累計核發4個學期。 7.研究生得申請擔任餐飲管理及廚藝系教學助理（獎助金金額請洽系辦公室）。 8.洽詢電話：(06)205-0153 或(06)272-7175 轉 315。 9.E-mail：fbmca@mail.ksu.edu.tw 10.本所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1** 名。 11.外籍生必須具備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基礎級（Level 2.相當於CEFR A2）聽、讀2項皆須達A2級（含）以上。 12.實際錄取名額依教育部正式核定116學年度招生名額為準。		

系　　所	視覺傳達設計研究所	招生名額	**4 名（在職人員亦可報名）**
繳交資料	1.歷年成績單1份 2.自傳或履歷1份 3.其他有助於書面審查之資料		
甄試項目	1.書面資料審查 2.面試		
總成績計算方式	1.書面資料審查：滿分100分 2.面試：滿分100分 3.總成績：200分		
備　　註	1.符合報名條件者，經書面資料審查後，均通知考生參加面試。 2.同分參酌順序：以面試成績決定優先順序。 3.若有分數未達錄取標準者則不足額錄取。 4.錄取本所且同年註冊者可申請創（就）業助學金，相關規定詳見附件六。 （1）本校115學年度日間部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名次在該班（1～3學年度）學業總成績第1～4名者，每學期助學金2萬5,000元，最多累計前4學期中完成註冊費的學期，至多10萬元創（就）業助學金。 （2）碩、博士生未符合前項資格者，每學期助學金1萬2,500元，最多累計前4學期中完成註冊繳費的學期，至多5萬元創（就）業助學金。 （3）前獎助碩士生未能在下列規定時間取得學位證書者，累計助學金5萬或10萬應減半核發。創意媒體學院碩士生應在第6學期之7月31日前，其餘各院碩士生應在第4學期之7月31日前取得碩士學位證書。 （4）創（就）業助學金應於領取畢業證書後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核發。 5.本所提供高中職教師進修獎勵名額，經錄取且同年完成註冊就讀者，得依規定可享與學費等額之獎助學金獎勵，相關規定詳見附件七。 6.本所提供本校大學部應屆畢業境外生，經錄取且同年完成註冊就讀者，得依規定可享與學雜費等額之獎學金獎勵，相關規定詳見附件八。 （1）第一學年學雜費全免；在校住宿費、網路費、電腦實習費及保險費等其他費用，須由學生自行負擔。 （2）第二學年經審核通過者，得比照第一學年方式辦理，獎勵期間以入學後前2個學年為限，最多累計核發4個學期。 7.研究生得申請擔任本系教學助理（獎助金金額請洽系辦公室）。 8.洽詢電話：(06)205-0626或(06)272-7175轉301。 9.E-mail：ksitvcd@mail.ksu.edu.tw 10.本所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1**名。 11.實際錄取名額依教育部正式核定116學年度招生名額為準。 了解詳細資訊		

系　　所	媒體藝術研究所	招生名額	**6 名（在職人員亦可報名）**
繳交資料	1.歷年成績單1份 2.自傳或履歷1份 3.其他有助於書面審查之資料		
甄試項目	1.書面資料審查 2.面試		
總成績計算方式	1.書面資料審查：滿分100分 2.面試：滿分100分 3.總成績：200分		
備　　註	1.符合報名條件者，經書面資料審查後，均通知考生參加面試。 2.同分參酌順序：以面試成績決定優先順序。 3.若有分數未達錄取標準者則不足額錄取。 4.錄取本所且同年註冊者可申請創（就）業助學金，相關規定詳見附件六。 （1）本校115學年度日間部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名次在該班（1～3學年度）學業總成績第1～4名者，每學期助學金2萬5,000元，最多累計前4學期中完成註冊費的學期，至多10萬元創（就）業助學金。 （2）碩、博士生未符合前項資格者，每學期助學金1萬2,500元，最多累計前4學期中完成註冊繳費的學期，至多5萬元創（就）業助學金。 （3）前獎助碩士生未能在下列規定時間取得學位證書者，累計助學金5萬或10萬應減半核發。創意媒體學院碩士生應在第6學期之7月31日前，其餘各院碩士生應在第4學期之7月31日前取得碩士學位證書。 （4）創（就）業助學金應於領取畢業證書後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核發。 5.本所提供高中職教師進修獎勵名額，經錄取且同年完成註冊就讀者，得依規定可享與學費等額之獎助學金獎勵，相關規定詳見附件七。 6.本所提供本校大學部應屆畢業境外生，經錄取且同年完成註冊就讀者，得依規定可享與學雜費等額之獎學金獎勵，相關規定詳見附件八。 （1）第一學年學雜費全免；在校住宿費、網路費、電腦實習費及保險費等其他費用，須由學生自行負擔。 （2）第二學年經審核通過者，得比照第一學年方式辦理，獎勵期間以入學後前2個學年為限，最多累計核發4個學期。 7. 研究生得申請擔任本系教學助理（獎助金金額請洽系辦公室）。 8. 洽詢電話：(06)205-0639或(06)272-7175轉325或326。 9. E-mail：ksitmpd@mail.ksu.edu.tw 10. 本所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0**名。 11. 實際錄取名額依教育部正式核定 116 學年度招生名額為準。		

系　　所	環境設計研究所	招生名額	**3 名（在職人員亦可報名）**
繳交資料	1.歷年成績單1份 2.自傳或履歷1份 3.其他有助於書面審查之資料		
甄試項目	1.書面資料審查 2.面試		
總成績計算方式	1.書面資料審查：滿分100分 2.面試：滿分100分 3.總成績：200分		
備　　註	1.符合報名條件者，經書面資料審查後，均通知考生參加面試。 2.同分參酌順序：以面試成績決定優先順序。 3.若有分數未達錄取標準者則不足額錄取。 4.錄取本所且同年註冊者可申請創（就）業助學金，相關規定詳見附件六。 （1）本校115學年度日間部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名次在該班（1～3學年度）學業總成績第1～4名者，每學期助學金2萬5,000元，最多累計前4學期中完成註冊費的學期，至多10萬元創（就）業助學金。 （2）碩、博士生未符合前項資格者，每學期助學金1萬2,500元，最多累計前4學期中完成註冊繳費的學期，至多5萬元創（就）業助學金。 （3）前獎助碩士生未能在下列規定時間取得學位證書者，累計助學金5萬或10萬應減半核發。創意媒體學院碩士生應在第6學期之7月31日前，其餘各院碩士生應在第4學期之7月31日前取得碩士學位證書。 （4）創（就）業助學金應於領取畢業證書後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核發。 5.本所提供高中職教師進修獎勵名額，經錄取且同年完成註冊就讀者，得依規定可享與學費等額之獎助學金獎勵，相關規定詳見附件七。 6.本所提供本校大學部應屆畢業境外生，經錄取且同年完成註冊就讀者，得依規定可享與學雜費等額之獎學金獎勵，相關規定詳見附件八。 （1）第一學年學雜費全免；在校住宿費、網路費、電腦實習費及保險費等其他費用，須由學生自行負擔。 （2）第二學年經審核通過者，得比照第一學年方式辦理，獎勵期間以入學後前2個學年為限，最多累計核發4個學期。 7.研究生得申請擔任本系教學助理（獎助金金額請洽系辦公室）。 8.洽詢電話：(06)205-0630或(06)272-7175 轉303。 9.E-mail：ksitspc@mail.ksu.edu.tw 10.實際錄取名額依教育部正式核定 116 學年度招生名額為準。		

參、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報名方式

（一）網路報名

考生一率採網路報名，請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請依照本簡章附件九「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進行登錄報名。

1.報名網址：請至本校網站（http://www.ksu.edu.tw）首頁，點選招生暨新生資網（http://recruit.ksu.edu.tw/）圖示，再點選研究所►116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即可見到招生系統網址，請進入登錄個人資料。

2.報名期限：115年10月28日（星期三）至11月13日（星期五）止。

肆、報名應繳資料及列印准考證

一、報名表件

（一）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二）報名表：網路報名後由系統自動產出，請核對資料後在資料右上角以正楷親筆簽名。

（三）指定繳交資料：請依據各招生系所規定辦理。

（四）持外國學歷報考之考生：需填具本簡章附表一「國外學歷切結書」，且最遲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否則將不准予入學：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1份（須含中譯本驗證）。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1份（須含中譯本驗證）。

3.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正本1份（外國籍考生免繳）。

（五）兵役證明影本：現役軍人及現任軍事機構服務者，應繳交國防部（各總司令部）核准升學之正式證明文件。而屬服義務役者，則以服役部隊開立之可於民國116年8月30日前退伍之證明正本即可。

二、表件裝袋

（一）報名專用資料袋：請自備一只A4大型資料袋，再將經由網路列印的報名資料袋封面黏貼在該A4大型資料袋之正面。

（二）表件整理：請將前述各項報名文件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夾妥後，裝入報名專用資料袋並加以彌封。若資料無法裝入則請以包裹方式為之，但務必在其正面黏貼報名資料袋封面。

（三）彌封報名專用資料袋前請再次清點檢查文件，凡因報名表件不全而未能完成報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三、准考證列印

符合報名資格之考生，請於115年11月18日（星期三）起自行至本校首頁►招生暨新生資訊網►研究所►116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專區下載列印准考證，本校不再另行寄發。

伍、面試日期及地點

一、面試日期：115年11月21日（星期六）。

二、面試時間：由各招生研究所自行排定面試時間。

三、面試地點：由各招生研究所自行指定面試地點。

四、面試方式：有關各招生研究所的面試順序、時間、地點和應試須知等，將載明於面試通知單，於115年11月18日（星期三）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暨新生資訊網►研究所►116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面試訊息專區。

陸、成績通知

一、線上查詢甄試成績，將不另寄通知。

二、本校提供考生線上查詢，請至本校首頁►招生暨新生資訊網►研究所►116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最新訊息專區連結查詢，登入後即可查詢成績。

柒、成績複查

一、複查成績以各甄試項目之總分為限，不可申請重審、調閱或影印甄審評分表，亦不可要求回覆甄審標準或試題解答。

二、考生如對成績有疑問，可依下列規定辦理複查：

（一）申請費用：每一複查項目酌收80元成績複查手續費。

（二）繳費方式：請至郵局臨櫃辦理郵政劃撥（請自付郵局劃撥手續費）繳交複查手續費，劃撥號「03664371」、戶名「崑山科技大學」。

（三）傳真表格：填妥本簡章附表二「成績複查申請表」及黏貼成績複查申請費用繳費收據後，以傳真方式申請成績複查。傳真電話(06)205-0152，傳真後請撥(06)272-7175轉221查詢確認。

三、成績複查完成後，本會將以限時郵件方式覆寄至通訊地址。若申請人通訊地址有變更時應在「成績複查申請表」上加註。

四、成績複查申請截止日期：115年11月27日（星期五）。

捌、錄取

一、甄試項目有一項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二、由各研究所訂定錄取最低標準，並提報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通過，達錄取最低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三、各研究所組得列備取生若干名，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且遞補時間至116學年度開學前一日止。另經備取遞補後仍有缺額者，其名額得併於考試入學招生辦理。

四、總成績相同時，則以各研究所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決定錄取優先順序。若仍相同者，則由各研究所就考生之綜合條件審議其排定名次後，再提報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通過。

五、另備取生若經同分參酌順序及審議綜合條件後仍同名次時，於發生備取事實時，則通知該同名次備取生再參加該招生研究所的指定甄試，以決定其優先遞補順序。

玖、放榜

一、116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錄取名單將於115年11月30日（星期一）下午4時公布於本校相關網站，請至本校首頁►招生暨新生資訊網►研究所►116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榜單及報到（註冊）資訊專區連結查詢，並同時寄發錄取通知單及報到通知單予錄取生。

拾、報到

一、正取生報到

（一）正取生採網路報到或書面報到

（二）網路報到：（建議方式）

1.正取生應依招生簡章規定時間內，上網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以自動放棄錄取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2.請至本校首頁►招生暨新生資訊網►研究所►116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榜單及報到（註冊）資訊►線上報到系統，登入後辦理報到手續。

（三）書面報到：

1.正取生在招生簡章規定時間內，亦可採書面方式辦理報到，請填寫本簡章附表四「報到同意書」。

2.填妥「報到同意書」後於每日上班時間親自送至本校行政中心一樓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或先行傳真至(06)205-0152，再以掛號郵寄本校綜合業務組收（郵戳為憑）。

3.逾期未收到「報到同意書」者，以自動放棄錄取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四）**報到時免繳學位證書，請於開學註冊時將學位證書電子檔上傳至註冊報到系統；如有疑義，請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電話：(06)272-7175轉218。**

二、備取生遞補報到

（一）備取生遞補缺額作業自正取生報到截止後，由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在所缺名額內依名次順序，以電話或簡訊通知備取生進行遞補至額滿為止。

（二）備取生應隨時注意通知，未能在規定時間內至新生報到系統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三）正取生欲放棄錄取報到資格及備取生欲詢問備取進度等，請逕洽詢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電話：(06)272-7175轉221。

三、放棄錄取資格

（一）錄取生未事先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報考他校碩士班招生甄試，否則本校將取消其錄取資格。

（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需填寫本簡章附表六「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再以掛號郵寄本校綜合業務組收。

拾壹、考生申訴

一、考生對於本招生之申訴案，請於公告錄取日後1週內以正式書面具名，申訴書詳見本簡

章附表三「考生申訴書」，向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提出，審議結果以書面函覆申訴考生及相關單位。

拾貳、注意事項

一、所繳之各種文件資料，無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

二、報名表請仔細核對，一經寄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等情事。

三、身心障礙之考生如需申請安排特殊試場及服務，請於報名系統中的報考身分項目勾選「身心障礙考生」，詳見本簡章附錄十「身心障礙考生應考及服務辦法」，並填寫所需提供之服務項目，連同身心障礙手冊或醫療單位證明影本1份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俾便協助安應考特殊需求服務。

四、所繳文件經查核後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備審資料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在錄取後註冊入學前察覺者，取銷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察覺者，即撤銷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察覺者，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且移送司法單位審理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五、考生應考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查證屬實者，除依相關規定辦理外，並函請其就讀學校或服務機關為必要之議處。

六、如有其他特殊狀況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七、116學年度崑山科技大學研究所博、碩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詳見本簡章附件一「崑山科技大學115學年度第一學期收費標準」。

（一）上述為115學年度研究所博、碩士班收費標準，僅供參考，116學年度入學之新生請於註冊前至本校首頁►相關連結►學雜費資訊專區查詢。

（二）博士生前1～3年級，每學期收取全額學雜費。

（三）博士生第4年起：

1.若修課學分數在10學分（含）以上，繳交全額學雜費。

2.若修課學分數在 9學分（含）以下，繳交學分費。

3.若修課均結束，只剩論文學分，繳交3學分費。

（四）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於註冊時一次繳交，至休業年限止不再繳交。

八、116學年度崑山科技大學宿舍費收費標準，詳見本簡章附件二「崑山科技大學115學年度宿舍費收費標準」。

（一）上述為115學年度宿舍費收費標準，僅供參考。

（二）116學年度入學之新生請於註冊前至本校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宿舍及校外賃居資訊專區查詢。

附表一

崑山科技大學報考碩博士班持國外學歷

切　結　書

本人所持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

一、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須含中譯本驗證）。

二、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正本一份（外國籍考生免繳）。

三、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崑山科技大學

報 考 系 所：＿＿＿＿＿＿＿＿　立切結書人：＿＿＿＿＿＿＿＿（簽章）

外國學歷譯名：＿＿＿＿＿＿＿＿　身分證字號：＿＿＿＿＿＿＿＿

外國學歷地點：＿＿＿＿＿＿＿＿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二

崑山科技大學116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115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系所：			
複 查 項 目	原 成 績	查 覆 成 績 （考生勿填）	複 查 回 覆 事 項
1.			
2.			
3.			
（成績複查費用收據黏貼欄）			
申 請 人	（簽章）	研 究 所 招 生 委 員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1.複查成績申請方式請參照本簡章「成績複查」說明事項辦理。

2.請以郵政劃撥方式繳交成績複查申請費，每一複查項目酌收65元成績複查費（已含郵局手續費）。

3.將複查費用收據及成績複查申請表一起傳真(06)205-0152，傳真後請撥電話(06)272-7175轉221確認。

4.複查成績以各甄試項目總分數為限，不可申請重審、調閱或影印甄審評分表，亦不可要求回覆甄審標準或試題解答。

5.各考試項目及總成績複查申請截止日期為115年11月27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

附表三

崑山科技大學116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考生申訴書

申請日期：115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系所：		聯絡電話：	
通訊住址：	□□□-□□		

申訴事由：

說明：

1.請於公告錄取日後1週內，填妥本申訴書寄回本校（逾期或資料不齊不予受理）。

2.本頁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運用。

附表四

崑山科技大學116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報到同意書

第一聯　　（本聯由崑山科技大學存查）

本人＿＿＿＿＿＿（准考證號碼：＿＿＿＿＿＿）參加本校116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錄取本校＿＿＿＿＿＿系（所），同意依錄取通知之說明辦理報到。報到時免繳學位證書，請於開學註冊時將學位證書電子檔上傳至註冊報到系統。	
考　生　姓　名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崑山科技大學116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報到同意書

第二聯　　（本聯由考生收執）

本人 ＿＿＿＿＿＿（准考證號碼：＿＿＿＿＿＿）參加本校116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錄取本校＿＿＿＿＿＿系（所），已完成報到手續。報到時免繳學位證書，請於開學註冊時將學位證書電子檔上傳至註冊報到系統。	
崑山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請填妥本表後送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附表五

崑山科技大學116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遞補報到同意書

第一聯　　（本聯由崑山科技大學存查）

本人＿＿＿＿＿＿＿（准考證號碼：＿＿＿＿＿＿）參加本校116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經遞補錄取本校＿＿＿＿＿＿＿＿系（所），同意依遞補錄取通知之說明辦理報到。報到時免繳學位證書，請於開學註冊時將學位證書電子檔上傳至註冊報到系統。	
考　生　姓　名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崑山科技大學116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遞補報到同意書

第二聯　　（本聯由考生收執）

本人 ＿＿＿＿＿＿＿（准考證號碼：＿＿＿＿＿＿）參加本校116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經遞補錄取本校＿＿＿＿＿＿＿＿系（所），已完成報到手續。報到時免繳學位證書，請於開學註冊時將學位證書電子檔上傳至註冊報到系統。	
崑山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請填妥本表後送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附表六

崑山科技大學116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本聯由崑山科技大學存查）

本人_____自願放棄甄試入學錄取本（貴）校_____系（所）研究所碩博士班就讀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崑山科技大學

申請人姓名：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崑山科技大學116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本聯由考生收執）

考生_____自願放棄甄試入學錄取本（貴）校_____系（所）研究所碩博士班就讀資格，已核准在案，憑此證明得再報考116學年度其他學校招生考試。

崑山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未蓋戳章者無效）

注意事項：請填妥本表後送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崑山科技大學 115學年度第一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 附件一

★各項收費繳款方式諮詢，請洽 (06)2727175 分機389 總務處出納組

一、學雜費

項目			電動車暨智慧電子工程系 電機工程系 機械工程系 環境工程系 資訊工程系 先進應用材料工程系 智慧機器人工程系 視覺傳達設計系 視訊傳播設計系 空間設計系、 公共關係暨廣告系 互動媒體與數位娛樂系 資訊管理系	幼兒保育系 休閒旅遊與運動管理系 時尚展演事業系 餐飲管理及廚藝系 樂齡生活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企業管理系 房地產開發與管理系	電腦實習費
日間部、外國學生	二技 四技	學費	38,694 元	36,986 元	視傳系、 視訊系、 空設系、 互樂系 1,470元 原資傳系： 110學年度 (含)起入學 1,470元 原電遊學位 學程：1,370 元 其他系、 各學位學程 1,370元
		雜費	13,512 元	8,451 元	
		學雜費合計	52,206 元	45,437 元	
	四技 (全學期校外實習)	學費	38,694 元	36,986 元	
		雜費	10,810 元	6,761 元	
		學雜費合計	49,504 元	43,747 元	
	碩士 博士	學費	38,694 元	36,986 元	
		雜費	13,512 元	8,451 元	
		學雜費合計	52,206 元	45,437 元	
	二專	學費	30,000 元		
		雜費	11,200 元		
		學雜費合計	41,200 元		
進修部	二技 四技	學分學雜費 (每學分、時數)	1,418 元	1,325 元	
	四技 在職專班	學分學雜費 (每學分、時數)	1,532 元	1,431 元	
	碩士 在職專班	學分費 (每學分、時數)	5,100 元	4,284 元	
		雜費	10,000 元	10,000 元	

註：1. 本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依教育部115年5月21日臺教技(四)字第1150049832號函核定收費。
2. 全學期校外實習收費，依教育部88年6月3日台(88)技字第88058056號函、102年9月30日臺教技(四)字第102014862號函規定「學生如全學期在校外機構實習者，該學期費用以徵收學費全部、雜費4/5為限」。
3. 進修部之收費，以實際修習時數收取學分費。
4. 日間部延修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修習學分在9學分以下者(含9學分)，僅以實際修習時數收取學分費；在10學分以上者(含10學分)，則收取全額學雜費。
5. 依教育部頒訂「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2條所訂學雜費分為下列二類：
一、學費：指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教學、訓輔、研究、人事所需費用。
二、雜費：指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行政、業務、實驗、基本設備使用所需費用。
學校得以學分費、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等項目核算前項之學雜費。
6. 電腦實習費收費標準，業經校務會議通過。
7. 學雜費收費標準洽詢電話： (06)2727175 分機 250 會計室
電腦實習費收費標準洽詢電話： (06)2727175 分機 209或211 電子計算機中心

二、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每學期每生收取 300 元，於註冊時繳交，延修生不再收費。

註：1. 本校「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收費辦法」業經校務會議通過。

2. 洽詢電話（06）2727175 分機 209或211 電子計算機中心

三、學生團體保險費

每學期每生收取之保費，於註冊時繳交。

一般生與減免生收費標準公告網頁:

本校/學務處/衛保組/學生團保/學生團體保險給付項目及理賠金額/團體保險辦理說明

https://web.ksu.edu.tw/DASAHHS/page/40051

註：1. 本校「學生團體保險實施辦法」業經學生事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

2. 洽詢電話（06）2727175 分機233 衛生保健組

四、宿舍費：

宿舍費收費標準公告網頁：本校/總務處/檔案法規/宿舍費收費標準

https://my.ksu.edu.tw/file/web/CHT/DAGA000/de151e46-2469-465b-a2aa-fd5592d55c10.pdf

註1. 宿舍收費標準依教育部訂定宿舍費收費公式計算，業經本校宿舍費審查會會議通過。

（單位床位造價*銀行基本利率*10%*5)+維護費+水電燃料費

2. 洽詢電話：收費標準（06）2727175 分機 239 總務處

住宿申請（06）2727175 分機 224 生活輔導組

附件二

崑山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宿舍費收費標準表

115 年 5 月 5 日 114 學年度宿舍費審議會會議通過

單位：新台幣/元

宿舍名稱	房型	內部設施	收費標準 (每學期/人)
南苑 學生宿舍	1F 2 人套房	獨立衛浴、冷氣、網路接點、電話接點、洗衣間、飲水機。 (含水電基本費)	20,700
	1F 3 人套房		17,000
	1F 4 人套房		16,800
	2F 2 人雅房	公共衛浴、冷氣、循環扇、網路接點、電話接點、門禁系統、洗衣間、飲水機。 (含水費，電費另購儲值卡扣點)	21,900
	3、4F 2 人套房	獨立衛浴、冷氣、循環扇、網路接點、電話接點、門禁系統、洗衣間、飲水機。 (含水費，電費另購儲值卡扣點)	25,100
	5、6F 2 人雅房	公共衛浴、冷氣、循環扇、網路接點、電話接點、門禁系統、洗衣間、飲水機。 (含水費，電費另購儲值卡扣點)	22,400
	4 人雅房	公共衛浴、冷氣、網路接點、電話接點、洗衣間、飲水機。 (含水電基本費)	15,100
北苑 學生宿舍	2 人套房	獨立衛浴、冷氣、網路接點、電話接點、洗衣間、飲水機。 (含水電基本費)	19,700
	3 人套房		16,100
	7、8F 2 人套房	獨立衛浴、冷氣、網路接點、電話接點、廚房、交誼廳、洗衣間、飲水機。 (含水電基本費)	23,000
	7、8F 3 人套房		18,800
興苑 學生宿舍	2 人雅房	公共衛浴、冷氣、網路接點、電話接點、洗衣間、飲水機。 (含水電基本費)	13,800
元苑 學生宿舍	3 人套房	獨立衛浴、冷氣、網路接點、電話接點、門禁系統、廚房、交誼廳、洗衣間、飲水機。 (含水費，電費另購儲值卡扣點)	21,600
合苑 學生宿舍	6 人雅房 10 人雅房	公共衛浴、冷氣、網路接點、交誼廳、洗衣間、飲水機。 (含水電費，冷氣電費另購儲值卡扣點)	13,500
蓉苑 學生宿舍	單人套房	獨立衛浴、冷氣、冰箱、網路接點、電話接點、門禁系統、緊急求救系統、洗衣間、飲水機。 (含水費，電費另購儲值卡扣點)	30,400

備註：

1、本收費標準依據教育部所訂宿舍費收費公式核算。

(單位床位造價*銀行基本利率年息*10%*5)+維護費+水電燃料費。

2、超過基本用電度及儲值卡每度單價費用：4.6 元(隨台電調整電價而變動)。

3、該費用收費計算起迄為學期初至學期末，寒暑假另外計費。

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4.03.14 00:11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英
公發布日：	民國 84 年 08 月 30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11 年 0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	臺教高通字第1112200196A號 令
法規體系：	高等教育
立法理由：	1110125立法理由.pdf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 三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四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五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六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七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八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九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

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十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十一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

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十二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附件四

崑山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實施要點

106 年7 月12 日第600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崑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在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得以報考本校各項入學考試，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之規定，訂定「崑山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曾從事與報考系、所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 6 年以上，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本校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但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其年限得酌減至多 3 年。

三、曾從事與報考系、組、學位學程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 4 年以上，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本校二年制學士班。但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其年限得酌減至多 2 年。

四、曾從事與報考系、組、學位學程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 2 年以上，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本校四年制學士班或二年制專科進修學校。但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其年限得酌減至多 1 年。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崑山科技大學碩士班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表現受理資格

115年10月xx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11500xxxxx號函核定通過

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表現受理資格標準
待教育部核定通過後更新公布

※ 卓越成就表現之認定依教育部核定為準。

附件六

崑山科技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要點

91 年 02 月 27 日第 47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07 月 09 日第 54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05 月 06 日第 54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01 月 12 日第 56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05 月 09 日第 56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5 月 08 日第 57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03 月 05 日第 58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1 月 05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1 月 04 日第 59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9 月 07 日第 59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1 月 16 日第 59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9 月 06 日第 60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09 月 05 日第 60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09 月 11 日第 6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09 月 09 日第 62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1 月 25 日第 6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01 月 05 日第 62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09 月 21 日第 63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1 月 22 日第 63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09 月 11 日第 64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09 月 03 日第 64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07 月 08 日第 65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崑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研究所，提供研究生申請獎助學金，特訂定「崑山科技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凡本校 116 學年度日間部研究所甄試或考試入學錄取且同年註冊就讀者，均可申請「創（就）業助學金」。

三、創（就）業助學金發放方式及相關規定：

（一）本校 115 學年度日間部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名次在該班（1～3 學年度）學業總成績第 1～4 名者，每學期助學金 2 萬 5,000 元，最多累計前 4 學期中完成註冊繳費的學期，至多 10 萬元創（就）業助學金。

（二）碩、博士生未符合第三點第（一）款資格者，每學期助學金 1 萬 2,500 元，最多累計前 4 學期中完成註冊繳費的學期，至多 5 萬元創（就）業助學金。

（三）前獎助碩士生未能在下列規定時間取得學位證書者，累計助學金 5 萬或 10 萬應減半核發。創意媒體學院碩士生應在第 6 學期之 7 月 31 日前，其餘各院碩士生應在第 4 學期之 7 月 31 日前取得碩士學位證書。

（四）每位碩、博士生在領取創（就）業助學金之前，必須提供其碩、博士論文創新、對社會有貢獻，或個人學習歷程、競賽績效、生命故事等值得報導之新聞素材。

（五）創（就）業助學金申請期限以領取畢業證書當日後 3 週內為限，以協助畢業生創（就）業。逾期未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請領創（就）業助學金。

（六）前項第（一）與（二）款僅能擇一。

四、本要點第二點資格不適用於已領有本校高中職教師進修研究所獎助學金或其他項目獎助

學金、產業碩士專班、碩士在職專班、復學學生及退學學生。

五、領取獎助學金之研究生，須協助各系所之教學及研究工作，如有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不力，或違反校規受記過（含）以上處分者，由各系所主任召開審核會議，得取消獎助學金。

六、本要點獎助學金得由承辦單位衡酌該學年度獎助學金總預算，每年得審酌招生及預算情況，彈性調整其額度，陳校長核定之，並適時修訂本要點。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七

崑山科技大學獎助高中職教師進修研究所要點

103 年 03 月 05 日第 58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 年 11 月 05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1 月 04 日第 59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9 月 07 日第 59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9 月 06 日第 60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09 月 05 日第 60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01 月 16 日第 6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09 月 11 日第 6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09 月 09 日第 62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01 月 05 日第 62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09 月 21 日第 63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1 月 22 日第 63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09 月 11 日第 64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09 月 03 日第 64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07 月 08 日第 65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崑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優秀高中職教師就讀本校研究所，提供高中職教師研究生申請獎助學金，特訂定「崑山科技大學獎助高中職教師進修研究所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日間部各研究所最多總名額 20% 之名額（小數四捨五入至整數）範圍內，依錄取分數高低順序決定獲獎助學金人數。現職為高中職專任教師或兼任教師（於 116 年 7 月 31 日（含）前需於同一學校任職滿 1 年以上）者經錄取且同年註冊就讀本校 116 學年度日間部研究所碩士班或博士班，自錄取該學年度於連續就讀研究所二年期間，原則先註冊繳費再以等額獎助學金獎勵。若有中斷者其復學後或未中斷者自第三年以後，則回復為一般正常收費。

三、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全校最多總名額 20% 之名額（小數四捨五入至整數）範圍內，各研究所分配名額另訂定之，依錄取分數高低順序決定獲獎助學金人數。現職為高中職專任教師或兼任教師（於 116 年 7 月 31 日（含）前需於同一學校任職滿 1 年以上）者經錄取且同年註冊就讀本校 116 學年度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自錄取該學年度於連續就讀研究所二年期間，原則先註冊繳費再以等額獎助學金獎勵。若有中斷者其復學後或未中斷者自第三年以後， 則回復為一般正常收費。

四、本要點第二、三點之資格不適用於產業碩士專班學生。

五、凡休學或因故中途離校者，不能領取獎助學金。因故而中途離校者，須繳回已領之金額。

六、本獎助學金之申請，由各研究生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填具申請表經審查通過後，依本校領款方式申請核發，逾期不予受理。

七、領取獎助學金之碩士班在學生，須協助各系所所指定之教學及研究工作或系務發展，如有協助教學、研究工作或系務發展不力，由各系所主任召開審核會議，得停止頒發研究生獎助學金，其缺額之遞補，應依本要點第二、三點規定辦理。

附件七

八、本項獎助學金得由承辦單位衡酌該學年度獎助學金總預算，每年得審酌招生及預算情況，彈性調整其額度，陳校長核定之，並適時修訂本要點。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八

崑山科技大學大學部應屆畢業境外生就讀本校研究所獎學金申請要點

114 年 11 月 19 日第 65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5 年 07月 08 日第 65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崑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大學部應屆畢業境外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研究所，提供研究生申請獎學金，特訂定「崑山科技大學大學部應屆畢業境外生就讀本校研究所獎學金申請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凡本校116學年度日間部研究所甄試或考試入學錄取，且同年註冊就讀者，均可申請本獎學金。

三、獎學金內容

（一）碩士班第一學年：第一學年學雜費全免，但需自行負擔在校住宿費、網路費、電腦實習費及保險費等費用。

（二）碩士班第二學年：經審核通過後，得第二學年學雜費全免，但需自行負擔在校住宿費、網路費、電腦實習費及保險費等費用。

（三）獎學金核發最多累計入學後前4個學期。

四、申請資格

本校115學年度大學部應屆畢業境外學生，同年錄取本校116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者。

（一）碩士班第一學年：符合本要點第二點者。

（二）碩士班第二學年：符合本要點第二點，且第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操行達八十分以上，且行為表現無不良記錄者。

五、申請時間

請於115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所考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獎學金資格審查會議前提出申請。凡逾期申請、證件不足或不合規定者不予受理。所繳交之申請表件，不論核准與否，概不發還。

六、審查程序

（一）依本要點學生繳交完整申請資料至入學系所提出申請。

（二）綜合業務組統整申請表單及相關資料。

（三）於該學年度研究所考試入學招生委員會之錄取審查會議提請討論。

（四）經審查會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五）若有特殊案例，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七、應繳資料

（一）碩士班第一學年：獎學金申請表、大學畢業證書影本或大學成績單正本、學生證影本及護照影本各乙份。

（二）碩士班第二學年：獎學金申請表、研究所第一學年成績單正本、學生證影本及護照影本各乙份。

八、義務與規範

（一）領取獎學金之研究生，須協助各系所之教學及研究工作，如有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不力，或違反校規受記過（含）以上處分者，由各系所主任召開審核會議，得取消獎學金。

（二）領取獎學金期間內，學生如有違反本校校規，受小過以上處分者，自處分確定後，立即取消本要點往後之申請資格。

九、本要點資格不適用於已領有本校其他項目獎助學金、產業碩士專班、碩士在職專班、入學前休學學生及復學學生。

十、已獲本要點獎學金者，不得再請領本校其他獎助學金。

十一、本要點獎學金得由承辦單位衡酌該學年度獎助學金總預算，每年得審酌招生及預算情況，彈性調整其額度，陳校長核定之，並適時修訂本要點。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九

崑山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崑山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報名暨成績查詢系統是屬全球資訊網（www）的操作系統，報名考生僅需一台可上網電腦、瀏覽器與印表機即可進行網路報名。為了美觀與使用方便，使用本系統時建議將顯示器的最佳解析度為1024×768。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期限：115年10月28日（星期三）上午9時00分至11月13日（星期五）下午12時止。

（二）請進入本校首頁後，點選「招生暨新生資訊網」（http://recruit.ksu.edu.tw/），再點選「研究所招生」，選取「碩博士班」，再點選「我要報名」，即可進入報名系統，登錄個人資料。

（三）進入網路報名系統首頁，在輸入身分確認資料前，請詳加瀏覽該網頁上的「網路報名須知」事項。

（四）第一次進入報名系統進行報名者免填「報名專用碼」，而在登錄個人報名資料時，系統將自動產生「考生專用碼」編號，該自動編碼請考生詳加留記以備需要。

（五）當考生須透過網路重新列印報名表件時，請至該網路報名系統首頁後，同時輸入「身分證字號」及「考生專用碼」即可進入系統並列印表件（但不能更改資料）。

（六）登錄的報名資料一經確認送出，即無法線上再進行任何修改。**若遇須造字或不慎輸入錯誤時，請於列印網路報名表件後於該訛誤處以紅筆更正**，而列印的網路報名表件一經寄出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故輸入各項登錄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核對清楚無誤以免權益受損。（例：地址輸入錯誤，以致甄試通知無法寄達，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七）本網路報名系統以身分證字號進行各所考生身份的自動查驗，將拒絕重覆報名；通訊地址係為郵遞各項通知、成績單等之收件地址，請務必詳實填寫。

（八）報名資料若有不一致時，概以送達的書面報名表件資料為準。

（九）凡未於115年11月13日（星期五）前將報名應繳資料自行送交本校或寄出者（以郵戳為憑），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考生不得要求補送報名資料。

二、網路作業注意事項

（一）第一次使用本報名系統者**免填**考生專用碼。

（二）電腦不存在的特殊字元或須造字，請以＊表示，再於列印的報名表上以紅筆正楷書寫，報名表寄回招生委員會。。

（三）送出資料前請詳記「考生專用碼」編號。

（四）登錄的報名資料一經送出即不能修改。若報名資料有錯誤，請致電(06)272-7175轉221綜合業務組。

（五）請依各所招生條件判斷是否需要繳交書面資料，無書面資料之所別：考生自行留存報名表，免寄；有書面資料之所別：考生列印報名表連同書面審查資料一同寄至招生委員會。

（六）報名資料送交後，即不得變更。

（七）依招生簡章公告日期上網自行列印准考證（不限次數），本會不再另行寄發。

（八）赴試時，請務必攜帶身分證件（新式身分證、未過期駕照、護照或有照片之IC健保卡擇一）或准考證，以利監試委員查驗。

三、網路報名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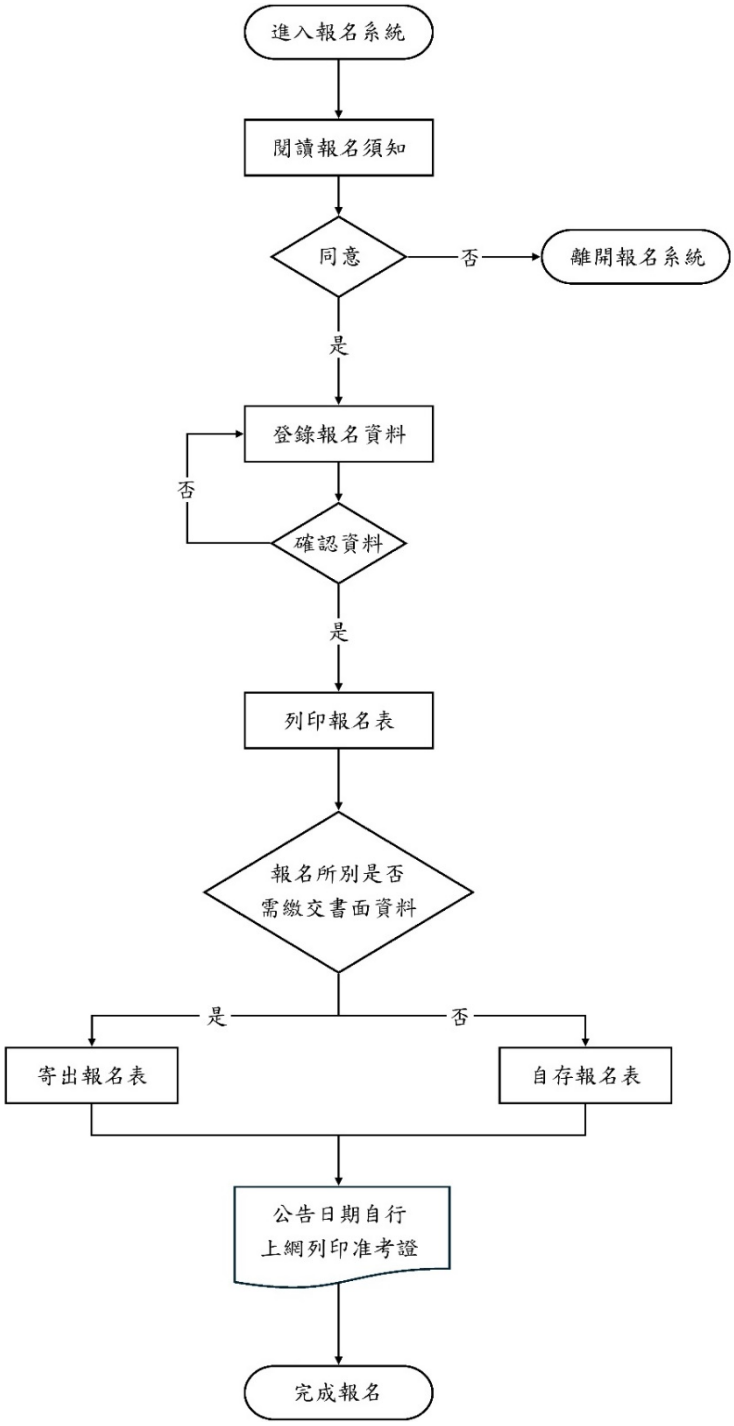

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5.02.08 11:28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英
公發布日：	民國 95 年 10 月 02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03 年 08 月 05 日
發文字號：	臺教高(五)字第1030103472B號 令
法規體系：	高等教育
立法理由：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立法理由.txt 0951002立法理由.pdf 1010403B立法理由.pdf 1030805立法理由.pdf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

。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 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附件十一

崑山科技大學研究所身心障礙考生應考及服務辦法

98年10月14日100學年度研究所甄試第1次招生委員會通過

一、本辦法所服務對象係指：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障考生。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上肢重度殘障考生。

（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書寫能力經有關醫療單位（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證明者。

二、身心障礙考生報名時，除依簡章規定應繳驗之各項表件外，另須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書影本1份，赴試時應攜帶正本以供監試人員查驗。

三、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

（一）身心障礙考生每科目之考試時間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20分鐘，第1節與第2節間休息10分鐘。

（二）提供視障考生影印放大兩倍之試題。

四、本辦法經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二

崑山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崑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構名稱：崑山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各所系科考試相關之試務（134註）、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個別網路報名或紙本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一）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C001註）、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身體描述（C012）、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休閒活動及興趣（C035）、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僱用經過（C062）、離職經過（C063）、工作經驗（C064）、種族或血緣來源（C114）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身高、體重、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工作證明、運動證明方式、退伍軍人證明方式、原住民證明方式、低收入戶證明方式、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二）申請特殊應考服務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C111）及應考人紀錄（C057）。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除本校各單位（含行政單位、教學單位）外，尚包括旅遊平安險投保公司。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議決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進行試務、考試成績、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緊急聯絡人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聯絡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並提供合作投保公司進行旅遊平安險之投保，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等方式與本校試務單位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

八、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但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十一、本告知事項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並得隨時補充公告之。

附件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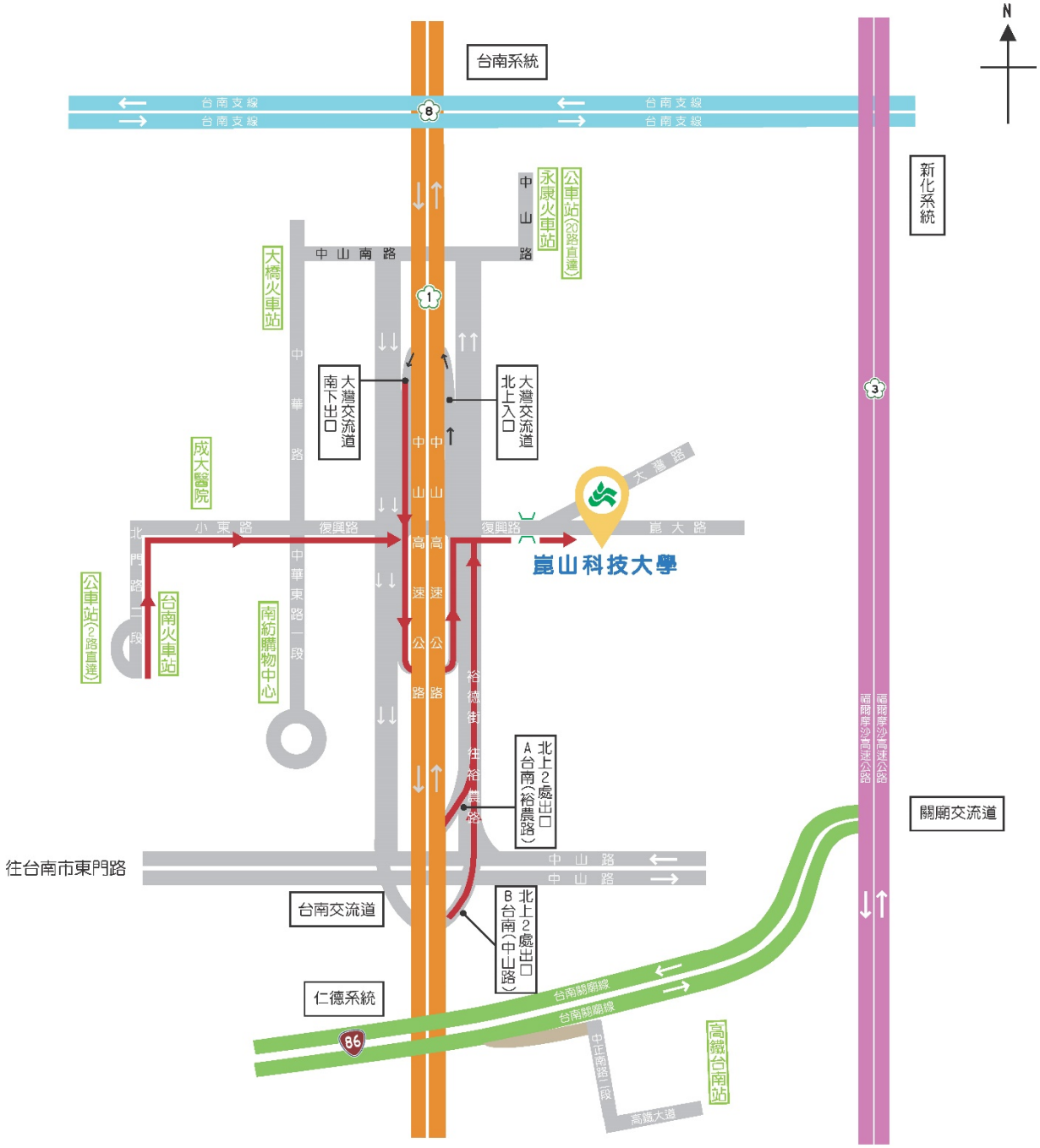

交通資訊

搭乘高鐵：

・台南高鐵站→轉乘台鐵沙崙站→台南站下車→轉乘2路（或19路、綠17）公車→

自行開車：

・台南火車站→小東路→復興路→大灣交流道涵洞→崑大路→

・台南以南地區

國道1號北上：下台南交流道(共2處出口)→往裕農路方向→右轉復興路，再直行崑大路約200公尺→

・台南以北地區

國道1號南下：下大灣交流道(324公里處)→靠左行駛過1個紅綠燈後，行駛迴車道後靠右行駛→右轉復興路再直行崑大路200公尺→

搭乘公車:

・台南火車站→2路(或19路、綠17）公車→

・永康火車站→20路公車→

回程：

北上往大灣交流道：出校門左轉→大灣交流道涵洞前右轉→國道1號往北入口→

南下往台南交流道：出校門左轉→過大灣交流道涵洞立即左轉→沿高速公路邊便道直行約550公尺→直行裕義路約3.2公里→直行接文德路→中山路(台南交流道)左轉→上匝道，國道1號往南入口→

崑山環景導覽

附件十四

崑山科技大學 Kun Shan University 校園對照圖

710303 台南市永康區崑大路 195 號（06）272-7175
校安中心 24 小時連絡電話（06）205-0354

附件十四

校園對照｜Campus Map Index

A	行政中心	Administration Center
	德育講堂	De-Yu Lecture Hall
A1	行政中心露天小舞台	Administration Center Outdoor Stage
A2	污水處理廠	Sewage Treatment Plant
A3	太陽能屋	Solar Project House
A4	藝術中心	Art Gallery
A5	校警衛室	KSU Security Office
L	圖書資訊館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Center
	國際會議中心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Center
T/R	教學研究大樓	Education and Research Building
	階梯教室	Lecture Halls
Y	雲青館	Yun Ching Auditorium
K1	崑山幼兒園	Kun Shan Kindergarten
K2	崑山哈佛幼兒園	Kunshan Harvard Montess School
創意媒體學院		College of Creative Media
C1	創意媒體學院一館	College of Creative Media Building I
	創媒藝廊	Creative Media Art Gallery
C2	創意媒體學院二館	College of Creative Media Building II
D1	設計一館	Design Building I
D2	紅場	Red Square
D3	設計三館	Design Building III
工程學院		College of Engineering
E1	工程學院一館	College of Engineering Building I
E2	工程學院二館	College of Engineering Building II
E3	工程學院三館	College of Engineering Building III
智慧生活管理學院		College of Applied Intelligence Management
H1	智慧生活管理學院一館	College of Applied Intelligence Management Building I
	博亞講堂	Bo-Ya Lecture Hall
H2	智慧生活管理學院二館	College of Applied Intelligence Management Building II
B1	創新創業育成大樓	Innovation, Start-up and Incubation Building
B2	智慧生活管理學院三館	College of Applied Intelligence Management Building III
	青蛙廣場	Frog Square
資訊科技館		Information Technology Building
I1	資訊科技一館	Information Technology Building I
I2	資訊科技二館	Information Technology Building II
	鯉魚廣場	Carp Square
I3	資訊科技三館	Information Technology Building III
I4	資訊科技四館	Information Technology Building IV
I5	資訊科技五館	Information Technology Building V
G	體育館	Gymnasium
	體適能中心	Fitness Center
	桌球場	Table Tennis Court
	羽球場	Badminton Court
	撞球場	Billiard Room
S1	籃球場	Basketball Court
S3	田徑場	Track and Field
S4	司令台	Command Platform
S5	排球場	Volleyball Court
S6	網球場	Tennis Court

F2	元苑學生宿舍	Yuan Student Dormitory
F3	興苑學生宿舍	Shin Student Dormitory
F5	南苑學生宿舍	Student South-Dormitory
F6	北苑學生宿舍	Student North-Dormitory
F7	蓉苑學生宿舍	Rong Student Dormitory
	學生活動中心	Student Activities Center
F8	合苑學生宿舍	Ho Yuan Student Dormitory
P	第一停車場	1st Parking Lot
	第五、六停車場	5th and 6th Parking Lot
	第七停車場	7th Parking Lot
B4	九曲橋	Jiu Qu Bridge
B5	崇樸橋	Chong Pu Bridge
B6	安德橋	An De Bridge
B7	弦月橋	Xian Yue Bridge
B8	彙賢橋	Hui Xian Bridge
B9	映遠橋	Ying Yuan Bridge
B10	飛虹橋	Fei Hong Bridge
G1	湖畔庭園	Lakeside Garden
G2	莊敬山	Zhuang Jing Rock Garden
G3	經緯花架	Jing Wei Garden
P1	橋亭	Bridge Pavilion
P2	集賢閣	Ji Xian Pavilion
P3	遊舫亭	You Fang Pavilion
P4	賞花亭	Shang Hua Pavilion
P5	滄浪亭	Cang Lang Pavilion
P6	勝利門	Sheng Li Archway
P7	六合亭	Liu He Pavilion
P8	八德亭	Ba De Pavilion
P9	圓滿亭	Yuan Man Pavilion
S7	孔子塑像	Confucius Statue
S8	蔣公塑像	Statue of Chiang Kai-shek
S9	國父塑像	Statue of Dr. Sun Yat-sen
W1	崑山湖	Kun Shan Lake
W2	陶怡池	Tao Yue Pond
W3	晉壽池	Jin Shou Pond
W4	自強池	Zi Qiang Pond
W5	大禹池	Da Yu Pond
W6	弱水溪	Ruo Shui Rivulet
W7	天佑泉	Tian You Fountain
W8	經緯池	Jing Wei Pond
W9	紡綻池	Fang Zhan Pond
W10	靈芝泉	Ling Zhi Fountain
W11	巧工池	Qiao Gong Pond
W12	博愛池	Bo Ai Pond
W13	拱月池	Gong Yue Pond

ver 2025.08